

(二)本會辦理之公務人員訓練

本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依職掌辦理公務人員訓練，包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行政中立訓練、行政院以外人事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訓練，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又分為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與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基礎訓練由本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實務訓練則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辦理，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實務訓練為主，升任官等訓練、人事人員訓練、其他相關訓練以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22. 各項訓練訓期

各項訓練之訓期長短不一。以95年為例：高等、普通、初等及地方特考三、四、五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4個月，其中高考及地方特考三等考試有4週，普考及地方特考四等考試有3週，初考及地方特考五等考試有2週為集中密集之基礎訓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為4週，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與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均為5週；高階主管人員訓練、人事人員訓練及主管人員訓練均為2日，非主管人員訓練為3日，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為2週。（請參閱第132頁表24）